

「中銀理財晉富集」精彩獎賞

生效日期：2005 年 6 月 23 日

積分獎賞計劃

為使理財服務更優越、更全面，我們特設「積分獎賞計劃」，讓您在享用專業銀行服務的同時，兼獲精彩獎賞。

1. 累積「中銀理財晉富集」積分

- 客戶進行指定的投資交易，即可自動參加「積分獎賞計劃」，獲取「中銀理財晉富集」積分。
- 指定投資交易包括認購基金、證券買賣、開立股權寶及期權寶存款系列。
- 進行每 HK\$1,000 或等值外幣的指定投資交易，可獲取以下積分：
 - 基金認購：30 分
 - 證券買賣：3 分
 - 股權寶：1 分
 - 期權寶存款系列：1 分

2. 換領銀行服務優惠

以「中銀理財晉富集」積分換取多項銀行服務優惠：

積分獎賞優惠項目	計劃一(10,000 分)	計劃二(20,000 分)	計劃三(30,000 分)
認購開放式基金可享額外折扣優惠 ¹	0.04%	0.08%	0.13%
股票佣金現金回贈	HK\$100	HK\$230	HK\$380
保險保費優惠 ²	HK\$100	HK\$300	HK\$500
一年意外急救醫療保險優惠 ²	不適用	五折 (保費優惠)	保費全免

1. 開放式基金額外優惠的基金認購金額上限為 US\$100 萬或等值外幣，並只適用於 A 類開放式基金(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除外)。
2. 保費優惠只限於同一份保單使用，並可與其他保險優惠一併使用。有關優惠不能轉換或兌換現金。

註：積分獎賞計劃的有效期為 24 個月(以開立賬戶日起計算)，若客戶未能在有效期內使用積分，未使用的所有積分將在累計期滿後自動取消。

3. 理財積分轉換計劃

您可透過積分轉換計劃，以 1 分「中銀理財晉富集」積分換取 3 分「中銀信用卡簽帳積分」，加倍累積獎賞積分，讓您更快換取「簽帳得 FUN」計劃內的多項精選禮品。

註：「簽帳得 FUN」計劃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客戶須受該公司禮品換領/換購條款及細則所制約，

詳情請參閱附件部份。

「中銀理財晉富集」積分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換領銀行服務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每次行使積分的最低要求為 10,000 分，上限為 30,000 分，每計劃以 10,000 分遞增。
2. 欲享認購開放式基金額外優惠，所認購基金金額不能超出 US\$100 萬或等值外幣，而基金認購金額下限則按有關基金公司的要求。有關優惠只適用於 A 類開放式基金(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除外)。
3. 保費優惠只限於同一份保單使用，並可與其他保險優惠一併使用。有關優惠不能轉換或兌換現金。

「理財積分轉換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每次行使積分的最低要求為 1,000 分。
2. 客戶所換取的信用卡簽帳積分必須轉入指定類別的中銀信用卡，包括中銀白金信用卡、中銀金卡及普通信用卡、y not 信用卡、U-point 信用卡、中銀聯營卡及 In-town 網上卡，並不適用於中銀採購卡、中銀商務卡、易達錢卡、長城國際卡、長城人民幣卡、中銀美元卡、中電職員信用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信用卡，以及已參與現金回贈的客戶。而客戶的信用卡戶口必須正常。經「中銀理財晉富集」「理財積分轉換計劃」轉換成的中銀信用卡積分，只可用於中銀信用卡的「簽帳得 FUN」計劃。此計劃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客戶須受中銀信用卡禮品換領/換購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具最終決定權，並在任何時間，其可隨時更改所有有關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
3.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如認為客戶之帳戶有違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客戶之帳戶已取消或有欠款逾期未清或有不良紀錄，該客戶將不可以換領/換購任何禮品，而積分亦可能被取消。如簽帳積分的累積或換購申請涉及任何舞弊及欺詐成份，所有已累積的簽帳積分及中銀信用卡帳戶可被取消。
4. 客戶所換取的中銀信用卡簽帳積分必須轉入與「中銀理財晉富集」戶口同名的信用卡客戶內。輸入與更新積分約需五個工作天處理。
5. 「中銀理財晉富集」聯名客戶可選擇將已換取的中銀信用卡簽帳積分轉入聯名戶口內其中一位客戶的中銀信用卡帳戶。
6. 客戶已換取的中銀信用卡簽帳積分有效期，將與信用卡月結單上顯示的「可用積分有效期」相同。
7.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保留修訂「中銀理財晉富集」「理財積分轉換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另行通知。
8. 如中、英文條款及細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銀理財晉富集「積分獎賞計劃」一般條款及細則：

1. 積分獎賞計劃的有效期為 24 個月(以開戶日期起計算)，若客戶未能在有效期內使用積分，有關積分在累計期滿後將被全數取消。
2. 客戶可親臨各分行填妥「行使中銀理財晉富集積分登記表」，或在銀行營業時間內透過「中銀理財晉富集」24 小時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選擇行使積分的方法。
3. 客戶在有效期內行使積分，有關積分將被即時扣除。
4. 若客戶終止「中銀理財晉富集」服務，帳戶內的累計交易積分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自動取消。如客戶欲行使積分，銀行建議客戶須在終止「中銀理財晉富集」服務前辦理行使手續。
5. 交易積分按各相關交易項目的換算比率計算，並計算至個位。
6. 月供基金及月供股票計劃並不適用於積分獎賞計劃。
7.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保留修訂以上優惠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另行通知。